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飞光电”）于2012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1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6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背光LED器件扩产项目	21,527.55	12,391.85	57.56%	2014年09月30日
照明LED器件扩产项目	10,075.61	6,251.87	62.05%	2014年09月30日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648.04	2,706.27	58.22%	2014年03月31日
合计	36,251.20	21,349.99		

背光LED器件扩产项目、照明LED器件扩产项目均属于在公司原有产能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利用募投资金，引进设备，扩大产能，并逐步产生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在符合市场需求和良好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快募投项目投放进度。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说明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4,648.04 万元，原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6.27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58.22%。

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的推移，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的 LED 器件逐步向低成本的大功率 LED 器件发展。公司本着节约成本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技术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重点和进度，在顺应照明市场发展规律的原则下，按照项目要求，重点开发了单位流明成本更优的新型树脂型大功率 LED 和金属基板大功率 LED，同时暂缓技术、成本优势不强的陶瓷 LED、硅基 LED 项目的研发投入。另外，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的经营场地及 LED 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搬迁至深圳平湖，也对项目投入造成一定的延期，从而使得研发项目整体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顺延 6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投资总额、具体建设内容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中的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大的不利影响，是公司结合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考虑，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

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顺延 6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考虑，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考虑，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顺延 6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考虑，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同意公司将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顺延 6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 聚飞光电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大的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考虑,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聚飞光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聚飞光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